

## 以人民为中心视域下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完善

杨树粉 冯泊萍

(北京联合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市, 100101)

**摘要:** 法治成为国家治理的基石和保障, 社会主义法治更是具有独特的内涵与价值。以人民为中心, 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完善的根本遵循和核心导向。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社会主义法治必须紧紧围绕人民的利益、需求和期望来展开。当前, 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 法治建设不仅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 也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权益的重要保障。如何确保法治建设始终回应人民的关切, 如何通过完善的法治体系保障人民的各项权利, 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关键课题。只有深刻理解并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 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完善, 才能真正实现法治的价值目标, 让人民在法治的轨道上共享发展成果, 共筑美好未来。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人民为中心; 社会主义法治

**中图分类号:** A8      **文献标识码:** A

党的十九大报告就“以人民为中心”这一重要命题的丰富内涵进行深入论述:“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 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sup>[1]</sup>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突出强调:“全党必须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站稳人民立场,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尊重人民首创精神,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sup>[2]</sup>。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 总书记提出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的五个重大原则, 其中第三条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sup>[3]</sup>。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实质就是坚守人民在法治建设中的主体价值与中心地位。进入新时代, 面对新的形势与挑战, 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思想也需要不断完善和发展, 不断朝着更加契合人民需求、维护人民利益的方向前进。

### 一、中国共产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演进历程

社会主义法治天然地承载着保障人民权益、体现人民意志的使命。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这一思想贯穿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全过程, 成为推动法治进步的核心动力。中国共产党在不同历史阶段对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践行与深化, 更是不断推动着社会主义法治朝着更加契合人民需求、维护人民利益的方向前进。

#### (一)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为人民谋解放, 带领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民主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阶段, 即从 1921 年党的成立至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在这一时期, 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 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根本社会条件。”<sup>[4]</sup>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提出:“人民, 只有人民, 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sup>[5]</sup>, “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一刻也不脱离群众; 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 而不是从个人或小组的利益出发; 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 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sup>[6]</sup>。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 中国

共产党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为了人民的解放，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进行了不懈的奋斗。

从工人运动的兴起，到农民运动的蓬勃发展，党始终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倾听他们的呼声，回应他们的诉求。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通过打土豪、分田地等政策，让农民真正成为土地的主人，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革命积极性，他们纷纷投身到革命队伍中，成为革命的坚实力量。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更是以民族大义为重，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抗日。无论是在敌后根据地与人民一起浴血奋战，还是积极推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与巩固，都是为了实现民族的独立，让人民不再受侵略者的蹂躏。解放战争时期，人民解放军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势如破竹，最终夺取了全国胜利，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致力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奠定社会主义建设基础

在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宏伟征程中，即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至1978年改革开放前夕。这一时期，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sup>[7]</sup>毛泽东在八大会议上满怀信心地说：“已经得到解放的中国人民的力量是无穷无尽的”，“一定能够一步一步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sup>[8]</sup>

新中国的成立让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生活，一系列政策举措相继实施。农业上，大力推进土地改革，使农民拥有了属于自己的土地，极大地激发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粮食产量逐步提高。同时，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建设，为农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工业上，通过建立国有工业体系，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工人的地位得到显著提升，工资待遇逐步改善。教育上，国家大力普及基础教育，开办各类学校，让更多的孩子有机会接受教育，提升了国民的整体素质。医疗卫生上，逐步建立起基层医疗体系，改善医疗条件，努力保障人民的健康。为了奠定社会主义建设的基础，国家集中力量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修建铁路、公路、桥梁等，加强了地区之间的联系，促进了经济的流通和发展。

1956年4月，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发表了题为《论十大关系》的重要讲话：“一定要努力把党内党外、国内国外的一切积极的因素，直接的、间接的积极因素，全部调动起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sup>[9]</sup>同年9月，党的八大召开，会议深刻剖析并明确指出了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sup>[10]</sup>，全党被赋予了新的使命：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这一阶段的辛勤耕耘为随后开启的新时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构建了坚实的理论框架，积累了扎实的物质基础。

（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即从1978年12月至2012年11月党的十

八大召开，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探索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使人民摆脱贫困、尽快富裕起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sup>[11]</sup>在1981年的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上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该决议对社会的主要矛盾进行了更为科学的界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sup>[12]</sup>在这个过程中，国家的政策始终围绕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努力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被充分激发，他们积极投身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成为推动发展的主力军。

国家不断加大对教育、医疗、就业等民生领域的投入。教育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使更多的人有机会接受良好的教育，为个人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奠定基础。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完善，让人民能享受到更好的医疗服务。就业机会增多，人们通过自身努力改善生活状况。同时，国家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交通更加便捷，通信更加发达，人民的生活更加便利。农村的发展也备受关注，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增加。在社会建设方面，民主法治不断推进，人民的权益得到更好的保障。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丰富了人民的精神生活。

####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奋斗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步入了崭新的历史阶段。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sup>[13]</sup>这一时期，我们党面临的主要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继续前进。”<sup>[14]</sup>党中央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我们始终坚守的初心和使命，就是要不断推进、保障和增进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将其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核心驱动力和最终归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方位、深层次地融入到国家发展的各个领域和环节。

国家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仅仅是追求数字上的增长，更是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以确保人民能够享受到更加殷实、可持续的发展成果。在脱贫攻坚战场上，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让无数贫困群众摆脱贫困，迈向崭新的生活。教育公平进一步推进，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医疗改革持续深化，致力于构建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在生态环境方面，坚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环境保护力度，让人民生活在更加优美、宜居的环境中。同时，不断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让人民安居乐业。科技创新成果也更多地惠及人民生活，从便捷的移动支付到高效的交通出行，从智能的家居生活到先进的医疗技术应用，人民的生活品质不断提升。在政治建设上，不断扩大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无论是重大政策的制定还是基层事务的决策，都充分倾听人民的声音，尊重人民的意愿。人民成为国家真正的主人，积极参与到国家发展

的进程中来。

##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立场：以人民为中心

人民，是法治建设的主体，也是法治成果的受益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以人民的需求为导向，以人民的幸福为追求，不断前行，为人民创造更加安定、有序、公平的社会环境，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筑牢法治根基。“以人民为中心”，这绝不仅仅是一句口号，它意味着法治的每一项规定、每一次实施、每一个环节都要充分考量人民的意愿、保障人民的权利、回应人民的需求。

### （一）法治建设一切为了人民

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保障人民的各项权益。“一切为了人民”就是实实在在地为民谋利益。“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sup>[15]</sup>。一切为了人民就是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是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充分保障人民的权利；就是要把握好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建设的工作导向，始终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就是不允許任何特权和歧视存在，使人民都能平等地享有法治带来的权益和机会；就是要解决好人民最关心的事情，积极回应人民的新要求新期待；就是要不断增强人民的福祉及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以人民为中心，一切为了人民，为了人民的一切，牢固树立人民利益至上的思想。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由此就决定我国的法律体现的是人民的意志和利益。2020年5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自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以“法典”之名义诞生的法律，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又一重大里程碑式的成果。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在民法典中，人民的权益得到了充分的保障和尊重。无论是人格权、财产权还是其他民事权利，民法典都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规定。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人民的权益，不仅体现了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也进一步推动了我国人权事业的蓬勃发展，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 （二）法治建设一切依靠人民

人民作为历史的创造者，是我们党执政的的坚实基础，是支撑和推动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根本动力。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党的理论是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理论，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一切脱离人民的理论都是苍白无力的，一切不为人民造福的理论都是没有生命力的。”<sup>[16]</sup>法治不仅仅是政府的责任，更是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人民是法治的实践者、推动者和受益者，只有依靠人民的力量和智慧，才能实现法治的持续发展。同时，人民也是监督和评价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他们的参与和反馈对于完善法治体系、提高法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只要我们始终紧密地与人民站在一起，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充分依靠人民的力量，我们就能够汲取到无尽的动力，无论遇到何种困难和挑战，都能坚定不移地勇往直前。在法治进程中，我们要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确保在党的科学引领下，人民能够遵循宪法和法律的

规范,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参与到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的管理中。只有在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推进依法治国,全面践行法治精神,从而切实保障人民享有广泛而充分的民主权利。

法治的治理成效最终评判权应赋予人民。人民满意与否、赞成与否是衡量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成果的标准。习近平指出:“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sup>[17]</sup>积极主动地接受人民的审视和评价,将人民的评判作为推动法治建设不断前进的动力和指南,让法治信仰的认同深入人心。

### 三、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思想的完善路径

在新时代的壮阔征程中,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正稳步推进,不断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影响力。然而,时代的发展永不停息,面对日益复杂的社会环境和多样化的人民诉求,需要我们不断地反思、总结和创新,以更好地适应新的形势与挑战。法治建设是一个动态的、持续的过程,要持续深化法治领域的改革,解决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关键环节中凸显的症结与挑战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 (一) 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法律的科学、合理、前瞻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科学意味着要遵循客观规律,运用科学方法进行立法论证和评估。合理则要求法律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基础上,体现公平正义的原则。前瞻则需要有长远的眼光,考虑到未来的发展趋势和可能出现的情况,使法律具有一定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不至于很快滞后于时代发展。尽管我国在立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但依然面临诸多挑战。当前,有的立法规划缺乏前瞻性,不能很好地适应社会快速发展的需求;有的立法程序不够完善,导致一些法律的制定效率不高;部分法律法规在科学性和合理性方面存在不足,难以有效解决实际问题;一些领域的立法还存在空白或滞后的情况,跟不上时代前进的步伐。

要解决这些问题,首先必须高度重视完善立法体制机制。紧密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制定具有前瞻性、全面性的立法规划。要优化立法程序。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和时间节点,提高立法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减少不必要的拖延和繁琐。要建立健全立法评估机制。对法律法规的实施效果进行及时跟踪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其次,坚持问题导向是确保法律有效性的关键。社会在不断发展变化,各种新问题、新情况层出不穷。立法工作必须敏锐地捕捉到这些问题,以问题为切入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法律规范。只有这样,法律才能真正“接地气”,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切实确保法律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

#### (二) 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监督,确保执法行为规范、严格、文明

国家针对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和监督实施了一系列重要举措。开展执法人员培训与考核、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执法队伍的素质和执法监督的力度有了显著提升,执法的不规范等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然而,需明晰当前执法工作距离理想状态仍存有一定差距。既存在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执法监督不到位的问题,也有执法行为不规范、

不文明、不严格等现象，这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信任，损害了法治的威严，必须以坚定决心和有力举措进行彻底改进。

推进执法队伍建设和强化执法监督，关键是要解决执法人员素质不高、执法监督乏力、执法行为不规范不严格不文明等突出问题。要牢固树立以规范促公正的理念。明确执法队伍建设的方向和目标，持续优化执法人员选拔任用制度，强化培训与教育，使执法人员深刻认识到规范执法的重要性，对违法行为零容忍。要强化执法监督。坚持以监督保公正，以严格促规范，全面公开执法监督的标准、过程和结果。着重加强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建立完善的监督问责机制，对执法队伍中的不良现象和违法违规行爲，坚决严肃处理，绝不手软。同时，要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和权益保障制度，关注执法人员的成长和发展，支持他们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要注重执法行为的目的和效果相统一。坚持教育与惩戒并重，做到既严格执法又以理服人，让每一次执法行动都能达到警示和教育的效果。在实施执法行为时，确保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创新执法监督方式。鼓励和支持多元化的监督手段，开展实时监督、动态监督，防止和避免监督流于形式或出现监督盲区。

### （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确保司法公正、公平、公开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司法的灵魂在于公正。司法公正作为法治社会的关键基石，是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的核心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执法司法是否具有公信力，主要看两点，一看公正不公正，二看廉洁不廉洁”<sup>[18]</sup>。办理任何一起案件，若丧失了公正性和廉洁性，不仅会侵犯当事人的正当权益，还将对司法公信力和法律权威带来严重的挑战。

确保司法公正，要求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时，严格依据法律和事实，不枉不纵，使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加强司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建设，完善司法责任制，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sup>[19]</sup>。实现司法公平，意味着对每一个当事人都平等对待，不因其身份、地位、财富等因素而有所差别。要保障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各项权利，确保司法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司法公开则是实现司法公正、公平的重要保障。通过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等，让司法活动置于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增强司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比如公开庭审过程、裁判文书上网等，使公众能够了解司法的具体运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我国的法治建设取得重大成效，公平正义更加深入人心。当下，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司法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逐步提高，人民群众对于公平正义的体验感日益增强。

### （四）加强法治教育，增强全民法治意识，确保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推进全民守法，必须着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法制宣传教育。”<sup>[20]</sup>法治教育是提高全民法治素养、培养公民法治精神的重要途径。通过法治教育，人们可以深入了解法律的基本原则、规定和制度，认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从而增强法治意识和法律信仰。同时，法治教育

也是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只有不断提升全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让法治成为全民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才能全面建成法治社会。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sup>[21]</sup>,反映了我们党对法治建设的规律认识不断深化,要求不断提高。

“只有内心尊崇法治,才能行为遵守法律。”<sup>[22]</sup>通过广泛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营造尊法崇法的社会氛围。让全体公民认识到法律是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利的重要工具,从而自觉尊重法律权威。全民学法则不断提升法治素养的途径。鼓励和支持公民积极学习法律知识,了解法律的基本内容、原则和精神。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全民守法是构建法治社会的核心基础。每个人都严格遵守法律,社会才能有序运转。企业依法经营,个人依法纳税等,都是守法的具体表现。全民用法是保障自身权益的有力手段。当人们遇到问题时,懂得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不是采取非法或不合理的方式。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 人民日报, 2017-10-27.
- [2] 习近平.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R].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73.
- [3]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27.
- [4]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中国共产党的一百年[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22: 343.
- [5]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031.
- [6] 同[2], 1094-1095.
- [7]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中国共产党的一百年[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22: 624.
- [8] 本书编写组. 中国共产党简史[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21: 184.
- [9] 同[2], 186.
- [10] 同[2], 188.
- [1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中国共产党的一百年[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22: 975.
- [12] 同[11], 654.
- [13] 同[11], 1175.
- [14] 同[11], 1290.
- [15] 列宁. 列宁全集(第1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7: 50.
- [16]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19.
- [17] 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M]. 北京: 学习出版社, 2018: 90.
- [18] 杨立新. 关于执法司法公信力, 习近平这句引用意味深长[EB/OL]. 中工网, 2021-1-10.
- [19] 王比学. 让审理者裁判 由裁判者负责[N]. 人民日报, 2013-12-04.
- [2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91.
- [2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42.
- [22] 本报评论部. 增强法治意识 提高法治素养(人民观点)——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⑥[N]. 人民日报, 2022-9-26.

##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eople-centeredness

Yang Shufen    Feng Boping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Beijing, 100101)

**Abstract:** The rule of law has become the cornerstone and guarantee of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socialist rule of law has unique connotations and values. People-centeredness i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and core orient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The people are the creators of history, and the people's aspiration for a better life is our goal. Socialist rule of law must closely revolve around the interests, needs and expectations of the people. Currently, our country is in a crucial period of realizing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s not only related to the long-term stability of the country but also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achieving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safeguarding the people's rights and interests. How to ensure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lways responds to the concerns of the people and how to guarantee the various rights of the people through a perfect rule of law system have become the key issues before us. Only by deeply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ing the people-centered concept and continuously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can we truly achieve the value goal of the rule of law, allowing the people to share the fruits of development and build a bright future together on the track of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People-centeredness; Socialist Rule of Law

**作者简介:**杨树粉（2001——），女，云南文山人，北京联合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冯泊萍（2000——），女，河北承德人，北京联合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级硕士研究生。